

市 政 署

第 001/DHAL/2021 號

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標書由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附件組成，並以中文版本之內容為準。

目錄

招標方案

| | |
|---------------------|----|
| 目錄..... | 1 |
| 1. 標的..... | 4 |
| 2. 投標人..... | 4 |
| 3. 投標書的組成..... | 4 |
| 4. 遞交投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 7 |
| 5. 遞交投標書..... | 8 |
|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9 |
| 7. 臨時保證金..... | 9 |
| 8. 投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9 |
| 9. 甄選投標書..... | 10 |
| 10. 確定保證金..... | 11 |
| 11. 僱員和其報酬..... | 11 |
| 12. 違約金..... | 12 |
| 13. 判給失去效力..... | 12 |
| 14. 合同擬本、判給通知..... | 12 |
| 15. 合同..... | 12 |
| 16. 要求解釋..... | 13 |
| 17. 解決糾紛..... | 13 |
| 18. 判給權利之保留..... | 13 |
| 19. 適用法例..... | 13 |

承投規則

| | |
|----------------------------|----|
| 1. 標的 | 14 |
| 2. 結算 | 14 |
| 3. 期限 | 15 |
| 4. 判給條件 | 15 |
| 5. 工作要求及範圍 | 16 |
| 6. 解除合同 | 18 |
| 7. 不履約合同的處分 | 19 |
| 8. 保險 | 19 |
| 9. 適用法例 | 19 |
| 10. 查詢 | 20 |
| 附件 1 聲明書 | 21 |
| 附件 2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 22 |
| 附件 3 提供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 | 23 |
| 附件 4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報價表 | 24 |
| 附件 5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 32 |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本《招標方案》旨在為「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提供服務。
- 1.2. 《承投規則》已詳細列明上述招標所提供服務的細則。
- 1.3. 上述之服務期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投標人

凡在本澳居住或辦事處設於澳門並聲稱可完全履行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在 A4 紙上，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包括第 3.1 及 3.2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第二部分 — 文件（包括第 3.3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3.1.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價格標書應按附件 4 的式樣編制或直接填寫於附件 4，標書內容應完整，不能塗擦、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
- (b) 價格標書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以同一字體打印；如用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c) 投標人的代表應於價格標書的每頁上簡簽及蓋上公司印章，倘價格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第 3.3 款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授權書。
- (d) 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可以數字或大寫表示。倘投標價格單價與總價格計算有誤差，則以單價為計算基準；若數字與大寫金額不符時，以大寫單價金額為準。
- (e) 價格內容必須包括每個滅蚊工作地點的基本服務費用以及各年度的總費用。
- (f) 價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a)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報價表(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4)。
- (b) 提供有關服務的資料：
 - i. 工作計劃書(內容包括每次滅蚊的工作計劃、維修器械的工作安排、緊急事故的處理措施及日常管理的人力資源)；
 - ii. 防治衛生害蟲工作經驗(由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提供防治衛生害蟲工作經驗的合同影印本，以書面訂定具明確服務期限的合同為準，每份合同的服務期必須超過 9 個月，若遞交其他證明文件不列入考慮。)；
 - iii. 所採用之除害劑商品名稱及有效成份文件；
 - iv. 所擁有滅蚊器械之證明文件；
 - v. 提供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附件 3)及

vi.滅蚊人員具備專業滅蟲資格之證明(由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的證明或聲明)。

3.3. 投標人資格的證明文件

文件的組成（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a) 聲明書（附件 1）：

詳列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倘屬公司，則列出公司名稱、總址、子公司、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同時聲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以及遵守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b) 商業登記證明：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上述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

(c)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須提交於本次公開招標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d) 由市政署發出的臨時保證金的繳付證明影印本。

(e)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附件 2）：

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須繳付確定保證金。

(f)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g) 放棄特別司法管轄聲明書：
倘投標人並非澳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不設在澳門，則應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的法律處理一切招標行為及提供服務行為的聲明書正本。

(h)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4.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相關證明的影印本。

3.5. 投標人可提交表明具備履行本公開招標條件的文件。

3.6.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標書製作上的錯漏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4. 遞交投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4.1. 價格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並以火漆緘封或由投標人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 4.2. 有關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置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投標人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信封面還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 文件

-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投標人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遞交投標書

- 5.1. 投標人須由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把投標書親自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5.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3. 若投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開標程序將於遞交投標書限期屆滿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正在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開標當日上午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保證金

- 7.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依時確切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陸萬圓（MOP 60,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見附件 5）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7.3. 當市政署與某投標人簽訂合同後，如因公眾利益而宣告本招標無效時，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4. 沒有參與招標或因欠交文件或其他原因而被淘汰的投標人，同樣有權收回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5. 市政署將在隨後的日子進行臨時保證金的退還工作。

8. 投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8.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8.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8.3. 不符合或欠缺第 3.1.、3.2.、3.3.(a)、3.3.(b)、3.3.(c)及 3.4. 點所規定組成或提交文件。
- 8.4. 投標人於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未能補交本《招標方案》第 3.3.(d)、3.3.(e)、3.3.(f)、3.3.(g) 或 3.3.(h)點所規定的文件，則投標人立刻被剔除。
- 8.5. 不按照第 4 點之規定組成文件。

9. 甄選投標書

- 9.1. 市政署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9.2. 市政署保留選取價格並非最低但卻適合的標書，以及因公眾利益而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9.3. 甄選投標書的評分百分比如下：
 - (a) 投標價格-45%
 - (b) 工作計劃書-20%
 - i.每次滅蚊的工作計劃
 - ii.維修器械的工作安排
 - iii.緊急事故的處理措施
 - iv.日常管理的人力資源
 - (c) 同類型服務經驗-15%
 - (d) 所採用之除害劑商品名稱及有效成份-5%
 - (e) 所擁有滅蚊器械-5%
 - (f) 提供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5%
 - (g) 滅蚊人員具專業滅蟲資格之證明-5%

10. 確定保證金

- 10.1.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判給通知後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保證，其繳交方式跟繳付臨時保證金方式相同。
- 10.2. 若被判給人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10.3.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判給價格的百分之四。
- 10.4. 若被判給人不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在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10.5. 如被判給人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及相關合同之規定，尤其嚴重影響對外服務的運作、設施設備的使用及市政署的形象，經被判給人解釋後仍不獲接納者，市政署可沒收被判給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0.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天期限內重新填補。
- 10.7. 當被判給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被判給人需於三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市政署提出解除或退還已繳交保證金的要求。
- 10.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被判給人負責。

11. 僱員和其報酬

- 11.1.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並應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勞工。
- 11.2. 被判給人必須每月向市政署遞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與非本地勞工資料表。
- 11.3.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12. 違約金

- 12.1. 在不影響第 10.6 點的規定下，被判給人尚須賠償因不遵守合同而引致的損失，但違反第 11 點要求除外，在這情況下須繳付補償性違約金。
- 12.2. 如被判給人不遵守第 11 點規定，且不論被判給人是否有過錯，被判給人須繳付補償性違約金，金額為整個合同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 12.3. 因不遵守第 11 點規定而導致解除本合同，市政署將應支付而仍未清償的金額應用作支付予僱員，作為償還上述規定的最低工資金額。

13. 判給失去效力

倘被判給人拒絕或不在規定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市政署所有，且根據第 10.2 點所指，該項判給即時失去效力，惟不可歸責者除外。

14. 合同擬本、判給通知

- 14.1. 被判給人必須於收到合同擬本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被視作接受論。
- 14.2. 在合同內指明有關立約人的身分資料、付款方式、期限、判給金額及承擔服務的條件。
- 14.3. 一旦證實被判給人已提供確定保證金，則有關判給決定亦會通知其餘投標人。

15. 合同

- 15.1. 應由繳交確定保證金之日起計三十天內簽訂書面合同。
- 15.2.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投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5.3.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概由被判給人負責。
- 15.4. 簽訂合同時，負責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 15.5.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16. 要求解釋

- 16.1. 《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16.2. 倘對《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存有疑問而要求解釋時，須最遲於截止交標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媽閣上街 29 至 31 號地下 B 座的環境衛生及執照廳環境衛生處滅鼠組提出。
- 16.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投標人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7. 解決糾紛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本地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8. 判給權利之保留

- 18.1. 市政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18.2. 被判給人須受所有可對之適用的法律約束。

19.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本《招標方案》旨在為「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提供服務。
- 1.2. 上述服務由被判給人負責，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下提供服務。

2. 結算

- 2.1. 被判給人須按合同及《承投規則》確實提供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市政署將每月按照被判給人提交的單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並向被判給人支付相應的服務費。
- 2.2. 作為基本服務，每個地點每月進行最少一次滅蚊工作，單價由被判給人於投標時清楚訂明(參考附件4式樣或直接於附件4表格填寫)。
- 2.3. 如有需要，市政署可要求向附表所載任一工作地點提供額外服務，額外服務連同基本服務，同一地點之滅蚊工作每月不多於四次。
- 2.4. 額外服務另行計算，而金額是按照標書提供的滅蚊工作地點基本服務費(即每個工作項目的每次單價)。
- 2.5. 當月服務費為已進行滅蚊地點之單價總和，包括基本服務與額外服務。
- 2.6. 服務費用將以本地貨幣(澳門元)計算，並以抬頭人為被判給人的支票支付。
- 2.7. 經協訂的投標價由市政署按照每月提供服務支付予被判給人，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 2.8.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9. 於合同期間，服務費用不得增加。
- 2.10. 在執行合同期間，倘出現沒有記載在附件 4內的滅蚊工作地點，經雙方協議，判給實體可要求被判給人為該等新增滅蚊工作地點提供與本《承投規則》標的相同的服務。同時需要為新增的滅蚊工作地點，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所造成的任何意外，以及設施的損壞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百萬元正(MOP1,000,000.00)。
- 2.11. 新增滅蚊地點的服務費另行計算，金額以面積(平方米)為計算基礎。每平方米之價格由被判給人於投標時清楚訂明(參考附件 4 式樣或直接於附件 4 表格填寫)。
- 2.12. 在執行合同期間，判給實體得中止某一地點的滅蚊工作，該中止期間，被判給人無權獲得該相應的服務價金。
- 2.13. 倘屬本《承投規則》第 2.10 所指的新增滅蚊工作地點，其扣減服務價金之計算方式與上款相同。
- 2.14. 倘可歸責被判給人之原因，違反本《承投規則》之規定，且經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被判給人仍未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市政署得自行作出適當措施補救，由此引起之費用，在月結的總服務金額中扣除。
- 2.15. 就上述各項情況須扣減的總服務價金，按四捨五入方式以整數計算。
- 2.16. 為著有關效力，被判給人與本公開招標有連繫之工作人員之勞動關係，必須遵守現行《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處理。

3. 期限

服務期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判給條件

- 4.1 被判給人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處既定的處罰。

4.2 被判給人須遵守現行《非法禁止工作規章》及《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5. 工作要求及範圍

5.1. 工作要求：

- (a) 每月按市政署安排，派員於指定時段到 146 個滅蚊工作地點進行滅蚊工作。
- (b) 每個工作地點之每次滅蚊工作視為一個工作項目。
- (c) 每個工作項目應由最少一名管工及兩名滅蚊人員執行。
- (d) 具體滅蚊工作地點、日期、時段由市政署按月通知被判給人。
- (e) 市政署可因應天氣或工作安排取消單次或多次滅蚊項目。
- (f) 滅蚊期間應盡量減少對民眾的影響，並應注意避免對設施造成損毀或破壞。

5.2. 工作範圍：參閱「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報價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所列的146個滅蚊工作地點。

5.3. 工作時段：

- (a) 清晨時段：06:00 至 09:00。
- (b) 黃昏時段：17:00 至 20:00。
- (c) 特定時段：按市政署之要求。

5.4. 監督及巡查工作

- (a) 市政署會派員對每個滅蚊項目進行監督，除已事先接獲通知，否則必須待市政署人員到場後方可開始調配除害劑進行滅蚊。

- (b) 如超過約定開始時間十五分鐘而未有市政署人員到場亦未有通知者，即表示市政署不對當次滅蚊項目進行監督，可開始進行工作。
- (c) 如於當次滅蚊項目約定開始時間前半小時天氣情況明顯惡劣，則當次滅蚊工作取消，不作另行通知。
- (d) 除市政署派出之監督人員外，被判給人亦應安排最少一名監督人員對每個工作項目之質量作出監督，並應確保於工作進行期間盡量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 (e) 由於部份工作地點為全天開放，如工作進行期間仍有人逗留或企圖進入工作範圍，被判給人所安排之監督人員應友善勸籲在場人士暫時迴避，並避免發生衝突。
- (f) 市政署人員在對有關工作進行監察期間將安排進行攝影、攝錄等記錄工作。

5.5. 工作人員要求

- (a) 必須為可合法在本澳工作的人士。
- (b) 優先聘用本地工人。
- (c) 工作人員滅蚊期間必須配帶工作證及穿著統一制服，並配戴合適的防護裝備；制服應盡量覆蓋全身外露皮膚。
- (d) 防護裝備應包括 5.6(a)所述或更高級配備。
- (e) 負責執行本《承投規則》的工作人員，須按照勞動關係法的規定，編製員工之更期及工作時數。

5.6. 被判給人須提供的用物品

- (a) 滅蚊人員防護裝備由被判給人提供，如專業口罩、耳罩、護目、手套、安全鞋等。
- (b) 滅蚊器械由被判給人提供，應為熱煙霧噴霧機、冷霧噴霧機、電動噴壺或手動噴壺等。
- (c) 除害劑由被判給人提供，應備有最少兩種不同有效成份，並交替使用以避免產生抗藥性。

- (d) 被判給人須對其工作人員在市政署設施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5.7. 被判給人的其他義務

- (a) 被判給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 3 日內提交服務發票。
- (b) 被判給人須在服務月份翌月的首 7 日內提交過去一個月的工作報告，有關工作報告應經由主管簽署。
- (c) 工作報告內容應包括：
 - i. 當月已進行滅蚊工作之地點、日期、時間，以及參與工作人員名單。
 - ii. 每個滅蚊項目採用之器械及除害劑，並列明用藥量及其主要成份。
 - iii. 滅蚊過程簡述及所發生之各項情況，滅蚊工作後必須跟進之事項。
 - iv. 進行滅蚊工作時之數碼相片(必須清晰明亮，每項目最少三幅相片)。

6. 解除合同

6.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且被判給人無權索償：

- (a) 被判給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b)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 點所述的工作。
- (c) 不提交或不補足保證金。
- (d) 未經市政署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 (e)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服務。
- (f)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內的條款。

- 6.2 被判給人須在投標書內列出其保留使用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條件。
- 6.3 倘由市政署提出解除合同，則透過向被判給人發出簡單書面通知書為之。

7. 不履行合同的處分

- 7.1. 若被判給人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規定的任何義務，尤其違反載於第 5.1、5.2、5.3、5.4、5.5 及 5.6 各項之要求，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可科處每次罰款澳門元叁仟元 (MOP3,000.00)，直至被判給人跟進、改善或完成有關之工作要求為止，且必須符合市政署要求。有關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市政署接受或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
- 7.2. 若被判給人未能履行判給合同中的工作，市政署有權單方面解除合同；此舉將導致被判給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撥歸市政署，且被判給人還須向市政署繳交相當於其為所有滅蚊地點提供服務的兩個月的費用。

8. 保險

- 8.1. 被判給人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所造成的任何意外，以及設施的損壞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百萬元 (MOP1,000,000.00)。並須於獲通知判給後十五天內向市政署遞交保單副本。
- 8.2. 被判給人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現行《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保險。
- 8.3. 被判給人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向社會保障基金繳交供款。

9.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將按現行適用的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0.查詢

投標者倘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可於截標時間前辦公時間內，前往或致電以下市政署辦公地點進行查詢：

環境衛生處滅鼠組-媽閣上街 20-31 號地下 B 座

聯絡人：麥小姐(89884767)或彭先生(89884862)

附件 1 聲明書

聲明書

本投標人_____（公司名稱），總辦事處設於_____（並指出存在的子公司），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_____（姓名及身分），在本行為由合法代表人_____（姓名），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

茲聲明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並遵守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或（僅適用於個人名義的公司）

本投標人_____（個人名義公司）
出生地_____國籍_____出生日期____/____/____，職業_____，住址_____，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

茲聲明本投標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並遵守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投標人
(簽名及公司蓋章)

日期： / /

附件 2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茲聲明，倘投標書獲選，將於獲通知判給之日起計八天內繳付相當於判給價格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合同所載的義務。

投標人
(簽名及公司蓋章)

日期： / /

附件 3 提供服務之總人數及本地人員數目

| 序 | 項目 | 人數 | |
|---|-----------------|----|-----|
| | | 本地 | 非本地 |
| 1 | 管工 | | |
| 2 | 滅蚊人員 | | |
| 3 | 駕駛人員 | | |
| 4 | 維修器械人員 | | |
| 5 | 替補人員 | | |
| | 總和 | | |
| | 提供服務之總人數 | | |

附件 4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報價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序號 | 名稱 | 地點 | 面積(M ²) | 每次單價(澳門元) |
|-----|-------------|--------------------|---------------------|-----------|
| 001 |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 何賢紳士大馬路 | 52,660 | |
| 002 | 黑沙環三角花園 | 拱形馬路 | 1,583 | |
| 003 | 祐漢街市公園 | 市場街 | 4,099 | |
| 004 | 黑沙環海濱公園 | 友誼橋大馬路 | 13,753 | |
| 005 | 黑沙環公園(南) | 勞動節大馬路 | 11,322 | |
| 006 | 黑沙環公園(北) | 勞動節大馬路 | 11,322 | |
| 007 | 加思欄花園(南灣花園) | 南灣大馬路、東望洋新街與兵營斜巷之間 | 6,293 | |
| 008 |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 | 東望洋街 | 4,516 | |
| 009 | 松山市政公園 |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 | 103,056 | |
| 010 | 何賢公園 | 宋玉生廣場 | 12,792 | |
| 011 | 藝園 | 友誼大馬路 | 31,572 | |
| 012 | 宋玉生公園 | 宋玉生廣場 | 23,254 | |
| 013 | 大炮台公園 | 澳門博物館前地 | 13,000 | |
| 014 | 勞動節大馬路休憩區 | 黑沙環重型停車場側 | 4,150 | |
| 015 | 炮兵馬路休憩區 | 炮兵馬路 | 186 | |
| 016 | 黑沙環中街休憩區 | 黑沙環中街 | 1,494 | |
| 017 | 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 | 花地瑪教會街 | 227 | |
| 018 | 台山中街休憩區 | 巴坡沙大馬路(大明閣旁) | 934 | |
| 019 | 黑沙環第四街休憩區 | 黑沙環第四街 | 720 | |
| 020 | 祐漢第四街休憩區 | 祐漢新村第四街 | 1,524 | |
| 021 | 蘭花前地休憩區 | 林茂海邊大馬路 | 1,100 | |
| 022 | 永寧廣場休憩區 | 馬場北大馬路 | 4,609 | |

附件 4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報價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序號 | 名稱 | 地點 | 面積(M ²) | 每次單價(澳門元) |
|-----|-------------|--------------|---------------------|-----------|
| 023 | 如意廣場休憩區 | 馬場北大馬路 | 1,897 | |
| 024 | 東方明珠街休憩區 | 黑沙環中街 | 607 | |
| 025 | 宏開宏建休憩區 | 沙梨頭北街 | 4,251 | |
| 026 | 勞動節巷休憩區 | 馬交石巷 | 1,977 | |
| 027 | 菜園涌邊街明愛側休憩區 | 菜園涌邊街 | 856 | |
| 028 | 黑沙環新巷休憩區 | 黑沙環新巷 | 731 | |
| 029 | 電廠巷休憩區 | 漁翁街(亨達花園) | 635 | |
| 030 | 渡船街休憩區 | 渡船街與亞利鴉架街交界處 | 470 | |
| 031 | 馬場海邊馬路休憩區 | 馬場海邊馬路 | 420 | |
| 032 | 馬里臨時休憩區 | 馬里 | 209 | |
| 033 | 區華利前地休憩區 | 南灣大馬路 | 4,780 | |
| 034 | 祐漢新村第八街休憩區 | 祐漢新村第八街 | 1,800 | |
| 035 | 海之聖母眺望台 | 海邊馬路 / 割狗環 | 972 | |
| 036 | 山邊街週邊休憩區 | 山邊街周邊 | 6,210 | |
| 037 | 海景花園休憩區 | 友誼大馬路 | 2,250 | |
| 038 | 亞馬喇前地 | 亞馬喇前地(迴旋處) | 18,965 | |
| 039 | 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 | 關閘馬路 | 2,733 | |
| 040 | 嘉路米耶圓形地 | 三盞燈 | 625 | |
| 041 | 司打口休憩區 | 司打口 | 2,780 | |
| 042 | 李寶椿街休憩區 | 白朗古/李寶椿街交界 | 760 | |
| 043 | 順景廣場休憩區 | 永寧街 | 375 | |
| 044 | 筷子基北灣休憩區 | 沙梨頭北街 | 9,345 | |

附件 4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報價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序號 | 名稱 | 地點 | 面積(M ²) | 每次單價(澳門元) |
|-----|--------------------------|------------------|---------------------|-----------|
| 045 | 沙梨頭北街休憩區 | 沙梨頭北街 | 104 | |
| 046 | 飛喇士街休憩區一區 | 飛喇士街(綠楊花園旁) | 4,356 | |
| 047 | 飛喇士街休憩區二區 | 飛喇士街(快達樓旁) | 1,440 | |
| 048 | 慕拉士前地休憩區 | 黑沙環海邊馬路(近南澳花園) | 2,635 | |
| 049 | 東北大馬路休憩區 | 東北大馬路 | 4,116 | |
| 050 | 白鴿巢前地 | 白鴿巢前地 | 1,991 | |
| 051 | 紀念碑花園 | 氹仔盧伯德圓形地 | 924 | |
| 052 | 碼頭花園 | 氹仔盧伯德圓形地 | 1,323 | |
| 053 | 氹仔市政花園 | 嘉路士米耶馬路嘉模聖堂前方 | 3,513 | |
| 054 | 史劉蓮德博士眺望台(十字花園) | 氹仔光復街 | 2,181 | |
| 055 | 龍環葡韻 | 氹仔海邊馬路 | 2,856 | |
| 056 | 龍環葡韻(花展場地及周邊綠化設施) | 氹仔海邊馬路 | 12,775 | |
| 057 | 花城公園 | 氹仔埃武拉街與奧林匹克大馬路之間 | 5,927 | |
| 058 | 氹仔中央公園 | 成都街與哥英布拉街之間 | 23,323 | |
| 059 | 湖畔大廈平台花園 | 美副將馬路 | 14,550 | |
| 060 | 馬忌士前地 | 路環教堂 | 747 | |
| 061 | 恩尼斯花園 | 恩尼斯總統前地 | 672 | |
| 062 | 棕櫚公園 | 路環棕櫚圓形地 | 5,246 | |
| 063 | 石排灣郊野公園 | 石排灣馬路 | 198,060 | |
| 064 | 石排灣郊野公園「臨時引種試種區」、「後勤種植區」 | 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 | 901 | |

附件 4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報價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序號 | 名稱 | 地點 | 面積(M ²) | 每次單價(澳門元) |
|-----|-------------------------|----------------|---------------------|-----------|
| 065 | 孫逸仙大馬路休憩區 | 孫逸仙大馬路 | 10,000 | |
| 066 | 竹灣燒烤公園 | 竹灣馬路 | 2,784 | |
| 067 |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 九澳堤壩馬路 | 5,050 | |
| 068 |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包括球場及燒烤場) | 新黑沙馬路 | 5,060 | |
| 069 | 黑沙公園 | 黑沙海灘旁 | 18,822 | |
| 070 | 黑沙海灘公園(包括黑沙海灘露營區等設施場地) | 路環黑沙海灘旁 | 23,590 | |
| 071 | 路環兒童公園 | 路環十月初五馬路 | 763 | |
| 072 | 山治美蘭打前地休憩區 | 日頭街與水鴨街交界 | 27 | |
| 073 | 施督憲正街休憩區 | 施督憲正街 | 207 | |
| 074 | 海濱休憩區(包括兒童遊樂區以及單車徑沿海周邊) | 東亞運大馬路 | 53,236 | |
| 075 | 業興休憩區 | 業興大馬路 | 460 | |
| 076 | 石排灣綜合社區大樓天台休憩區 | 石排灣綜合社區大樓天台休憩區 | 3,600 | |
| 077 | 氹仔沙崗市政墳場 | 氹仔高勵雅馬路 | 67,835 | |
| 078 | 氹仔嘉模市政墳場 | 氹仔美副將馬路 | 1,483 | |
| 079 | 路環市政墳場 | 路環鄉村馬路 | 1,627 | |
| 080 | 路環華人墳場 | 路環鄰近竹灣馬路 | 17,190 | |

附件 4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報價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序號 | 名稱 | 地點 | 面積(m ²) | 每次單價(澳門元) |
|-----|----------------------------|--------------|---------------------|-----------|
| 081 | 望廈山市政公園 | 美副將大馬路 | 24,644 | |
| 082 | 市政狗房花園 | 提督馬路 | 960 | |
| 083 | 盧廉若公園 | 羅利老馬路 | 10,857 | |
| 084 | 螺絲山公園 | 新雅馬路與亞馬喇馬路之間 | 9,579 | |
| 085 | 馬交石炮台公園 | 馬交石炮台斜坡 | 5,293 | |
| 086 | 得勝花園 | 士多鳥拜斯大馬路 | 1,910 | |
| 087 | 二龍喉公園 | 士多鳥拜斯大馬路 | 19,655 | |
| 088 | 燒灰爐公園 | 民國大馬路 | 1,639 | |
| 089 | 西望洋花園 | 西望洋馬路 | 1,802 | |
| 090 | 白鴿巢公園 | 白鴿巢前地 | 19,661 | |
| 091 | 水塘公園 | 友誼橋大馬路 | 50,454 | |
| 092 | 大潭山郊野公園(包括:(舊)湖畔花園及大潭山瞭望台) | 氹仔雞頸馬路 | 627,061 | |
| 093 | 路環步行徑綠化區 | 路環高頂馬路 | 1,576 | |
| 094 | 路環樹木園 | 路環高頂馬路 | 5,184 | |
| 095 | 路環山頂公園 | 路環高頂馬路 | 2,084 | |
| 096 | 九澳高頂燒烤公園 | 九澳高頂馬路 | 1,440 | |
| 097 | 沙梨頭新街休憩區 | 沙梨頭新街(信步閑庭旁) | 300 | |
| 098 | 白鴿巢大聖園休憩區 | 白鴿巢公園後山 | 2,635 | |
| 099 | 大堂前地休憩區 | 大堂街 | 596 | |
| 100 | 大炮台下街休憩區 | 大炮台下街 | 48 | |
| 101 | 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休憩區 | 林茂海邊大馬路 | 900 | |

附件 4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報價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序號 | 名稱 | 地點 | 面積(m ²) | 每次單價(澳門元) |
|-----|----------------------|----------------------|---------------------|-----------|
| 102 | 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 | 青洲河邊馬路 | 7,748 | |
| 103 | 何賢紳士大馬路附近 3 個 休憩區 | 何賢紳士大馬路(自來水側 天橋底) | 740 | |
| 104 | 工廠街休憩區 | 工廠街 | 287 | |
| 105 | 海棠巷休憩區 | 海棠巷 | 1,161 | |
| 106 | 瑪利二世皇后眺望台 | 瑪利二世皇后眺望台 | 1,529 | |
| 107 | 西灣湖廣場 | 西灣湖景大馬路 | 25,560 | |
| 108 | 西灣湖下層廣場 | 民國大馬路 | 8,100 | |
| 109 | 西灣湖休憩區 | 西灣湖景大馬路 | 2,600 | |
| 110 | 林茂海邊大馬路休憩區 | 林茂海邊大馬路 | 3,300 | |
| 111 | 何林圍休憩區 | 何林圍 | 110 | |
| 112 | 大興街休憩區 | 大興街 | 109 | |
| 113 | 爛鬼樓臨時休憩區 | 爛鬼樓巷 | 104 | |
| 114 | 蠔里臨時休憩區 | 蠔里 | 100 | |
| 115 | 老人圍臨時休憩區 | 老人圍 | 56 | |
| 116 | 手肘里休憩區 | 手肘里 | 40 | |
| 117 | 船廠街休憩區 | 船廠街 | 430 | |
| 118 | 西瓜里休憩區 | 西瓜里 | 38 | |
| 119 | 翎毛巷休憩區 | 翎毛巷 | 44 | |
| 120 | 新勝街休憩區 | 新勝街 | 30 | |
| 121 | 花王堂街休憩區 | 花王堂街 | 122 | |
| 122 | 康公廟休憩區 | 十月初五日街 | 850 | |

附件 4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報價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序號 | 名稱 | 地點 | 面積(M ²) | 每次單價(澳門元) |
|-----|---------------|------------------|---------------------|-----------|
| 123 | 陳樂巷臨時休憩區 | 陳樂巷 | 81 | |
| 124 | 高樓斜巷臨時休憩區 | 高樓斜巷 | 596 | |
| 125 | 阿婆井休憩區 | 阿婆井前地 | 342 | |
| 126 | 鵝眉街休憩區 | 鵝眉街 | 20 | |
| 127 | 亞堅奴前地休憩區 | 三層樓街 | 250 | |
| 128 | 夜嘸街休憩區 | 夜嘸街 | 98 | |
| 129 | 竹室正街休憩區 | 西望洋斜巷 | 1,267 | |
| 130 | 西望洋眺望台 | 西望洋馬路 | 624 | |
| 131 | 西望洋聖母眺望台 | 鮑公馬路 | 1,156 | |
| 132 | 主教山眺望台 | 鮑公馬路 | 1,013 | |
| 133 | 林茂塘海邊大馬路兒童遊樂場 | 林茂海邊大馬路 | 3,660 | |
| 134 | 海洋大馬路休憩區 | 海洋大馬路 | 225 | |
| 135 | 氹仔排角路休憩區 | 排角路 | 2,179 | |
| 136 | 柯維納馬路休憩區 | 柯維納馬路 | 21,335 | |
| 137 | 海灣巷休憩區 | 徐日昇寅公馬路 | 586 | |
| 138 | 運動場圓形式 | 奧林匹克大馬路 | 972 | |
| 139 | 氹仔奧林匹克大馬路休憩區 | 奧林匹克大馬路 | 207 | |
| 140 | 蓮花單車徑 | 西堤馬路 | 8,120 | |
| 141 | 荔枝碗休憩區 | 荔枝碗馬路 | 1,840 | |
| 142 | 小潭山兒童遊樂區 | 氹仔七潭公路 | 600 | |
| 143 | 大潭山斜坡之綠化區 | 氹仔偉龍馬路 | 2,600 | |
| 144 | 望廈聖母墳場 | 虔信街 | 16,718 | |
| 145 | 聖美基舊西洋墳場 | 西墳馬路 | 16,860 | |
| 146 | 石排灣水庫 | 離島醫院大馬路與九澳高頂馬路之間 | 511 | |
| | | | 每月總價 | |

附件 4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
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報價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總價(澳門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總價(澳門元)

總價

新增滅蚊地點的每平方米價格(澳門元)

附件 5 臨時保證金之存款憑證

臨時保證金之存款憑證

_____ (存款人姓名), 為 _____ (投標人名稱) 的代表, 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 澳門元陸萬圓 (MOP 60,000.00), 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 (戶口名稱: 市政署, 戶口編號: 9002254263), 作為臨時保證金, 以保證 _____ (投標人名稱) 將準確且依時履行 第 001/DHAL/2021 號公開招標—市政設施的滅蚊工作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 (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 並須於繳付後, 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 以換取正式收據。